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刊

第九十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一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三號

電話：三一二一八七一五

郵撥帳號：一八五五五五

印刷者：文友印刷紙業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七張犁懷寧街六十號

司法院邀請立委座談

黃院長少谷親自主持

就司法革新交換意見

【本刊訊】司法院邀請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委員於十二月二十日下午三時假臺北國軍英雄館舉行座談會，就該院一年來重要措施，與立法委員先生交換意見。

座談會由司法院黃院長少谷主持。

范秘書長魁書首先就司法院全面改進司法業務之措施與績效提出報告，關於改進司法業務之措施，范秘書長於報告統計數字後說：「根據以上統計數字，可以說明四點事實。①由於訟案年有增加，法官負荷日重，未因增添員額而減輕負擔。②訟案雖大量增多，但結案率却仍能增高，減少積壓，證明各級法官之負責與辛勞。③最高法院對於發回或發交更審已逐年減少，二審法院上訴維持率則逐年提高。④全體司法人員切切實實在爲樹立司法尊嚴而努力。但目前社會心態特殊，人民有好訟之趨勢，此點尚須共同努力改善。」

立法委員先生於聽取范秘書長的報告後，即進行交換意見：

發言的立法委員爲：林通宏、林聯輝、韓同、張子揚、徐中齊、張金鑑、張德銘、徐漢豪、蘇秋鎮、吳延環、陳祖貽、何適、蕭天贊等十三位，其所提出的意見綜合爲：

一、公務員懲戒法、法院組織法從速修正，送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並主張修正後的公務員懲戒法應採「刑懲並行」，及再審議以謀救濟，對於懲戒的處分宜作概略的規定。

二、從速修正現行刑法，對於危害人民法益及社會安寧秩序較嚴重的犯罪，應提高法定刑並從重刑。

三、加强維護優良司法風氣，樹立司法威信。

四、加强行政法院的功能，對於違法不當的行政處分或措施，予以有效的救濟。

五、繼續設法減少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或發交更審之案件的數量。

六、分析訟案增多的原因，積極疏減訟源。並主張强化區鄉市鎮調解委員會的功能，提升調解委員會秘書的職權和素質。

七、建議司法院擬訂「採證法」，以避免採證的偏差。

司法院動員月會

范秘書長工作報告

【本刊訊】司法院十二月份國父紀念月會暨動員月會，於本月十八日上午十時，假司法大廈四樓大禮堂舉行，由黃院長少谷親自主持。

首先恭讀先總統蔣公遺訓，繼由范秘書長提出「司法院七十一年度工作報告」：

一、業務績效方面：大法官會議解釋五件。其中釋字第一七五號肯定「最高法院就上訴第三審有關認定違背法令之界限與得自爲裁判之範圍應行注意事項」，自七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實施以來，反應良好。相信再假以時日，法院認定事實功能必能確定終審法院爲「法律審」之地位。

各級法院辦案績效，自七十一年一月起至十月止：

最高法院民事部分受理六、一〇七件，與上年度同期比較，受理案件多四二件，發回或發交更審件數，民事件受理八、七九〇件，與上年同期比較，受理案件多四八二件，發回或發交更審件數，刑事案件受理三一八八件。刑事案件多四三、〇八九件。

就結案率方面：民事事件受理三一二、四二五件，與上年度同期比較，受理件數增七九、六〇五件。刑事事件受理二二一、二二七件，與上年度同期比較，受理案件多四三、〇八九件。

臺灣各地方法院增建辦公大樓一棟，業已發包興建中。和平東路二段及新店市五峰路興建公教住宅二處，合計四十二戶均已完工。臺南地院正在招標興建中。

四、各級法院法官之任用，遷調及獎懲，均依規定按月召開人事審議委員會，詳加審議，並期公正。

五、出版法律書刊，作爲辦案參考計有：「民事法律研究彙編」、「刑事裁判指正」、「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司法研究年報」、「司法法規彙編」等共二十五種。

六、維護優良司法風氣，妥適處理人民陳訴案件。

最後，范秘書長說：蔣經國先生勗勉司法人員：「民主以法治爲基礎，法治賴司法而貫澈。」司法同人懍於職責重大，一年來競競業業，認眞工作，已有若干績效。可是，司法形象常被扭曲或誤解，我們應切實檢討，改進缺失。最重要的是實踐院長指示：「……保持一種寧謐恬靜的心境……。這樣，我們便不致爲偶爾的喜、怒、愛、憎所左右，便可外邪不入，諸魔却步。」使裁判臻於正確公正。期望司法同人念茲在茲，擴大知識領域，鑽研法學，講求辦案技巧，提昇裁判品質，共同爲塑造公平、正義的司法新形象，樹立司法尊嚴而努力。

會議於十一時十分結束。

推事檢察官互調辦法

立院法制司法聯席會議通過

備查

【本刊訊】立法院法制、司法兩委員會於本（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在立法院第二會議室，舉行第二次聯席會議，繼續審查院會交付審查之行政院、司法院所擬「推事檢察官互調辦法」請查照案。

會議由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溫錦蘭任主席。

司法院呂副秘書長有文、行政院法務部施次長啓揚列席備詢。

首先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隨即進行討論事項。

會中黃委員通發言稱：上次會議部分委員曾就某些問題提出很多意見，司法機關已表示可參酌改進。其他並無違背法律之處，本案應可准予備查。

召集委員溫主席於徵得在場委員無異議後，當即宣告：「推事檢察官互調辦法」應予備查。

維護憲政之體制，民權始有保障

——慶祝行憲紀念日

社論

憲法爲國家之根本大法，係規定國家之基本組織及國家之最高規範，具備優越性，而高於一般之法律。我國立憲過程，自民國元年之臨時約法起，中經民國十五年之五五憲草，以迄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廿五日通過之現行中華民國憲法，醞釀達三十餘年，歷經軍閥紛爭、剿匪、抗日之無數內憂外患，始底於成，其制定之不易，完成之困難，吾人殊不宜遽加淡忘，而應更加珍惜。

憲法之良窳固影響於一國之安危，然世界各國實無一十全十美之憲法者，是以人民就憲法之意識，行憲者之守法、護法之精神，其對憲政之能否推行，民權之能否發展，關係至大。我國憲法制定於國步艱難之際，施行未久，自有其公信性與固定性，除非依據法定之程序，全體國民之意願，否則未可任加更改，尤其在今日，河山沉淪，國土未復，吾人正本此憲法體制，以家活動之基本原則，爲國家及國之危，亦即人民權利之保障書也。政治由是修明，經濟因之發展，成爲今日亞洲民主法治之灯塔，贏得敵、友之欽羨，此乃有目共睹之事實。

憲法既係規定國家基本事項之根本大法，自有其公信性與固定性，除非依據法定之程序，全體國民之意願，否則未可任加更改，無可替代者，吾人願於此再三致意焉。

修正鄉鎮市調解條例

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

【本刊訊】立法院於本年十二月十日、第十七會期第廿四次院會，三讀通過「鄉鎮市調解條例修正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即將咨請總統公布施行。

按鄉、鎮、市調解，係指於鄉、鎮、市等地方自治機關，設置之調解委員會，就民間發生之民、刑事糾紛，勸解雙方當事人讓步，以終止爭執之制度。此一制度係司法訴訟程序以外息民間糾紛之另一途徑，具有疏減訟源之效果。「鄉鎮調解條例」，乃第廿四次院會，三讀通過「鄉鎮市調解條例修正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即將咨請總統公布施行。

按鄉、鎮、市調解，係指於鄉、鎮、市等地方自治機關，設置之調解委員會，就民間發生之民、刑事糾紛，勸解雙方當事人讓步，以終止爭執之制度。此一制度係司法訴訟程序以外息民間糾紛之另一途徑，具有疏減訟源之效果。「鄉鎮調解條例」，乃第廿四次院會，三讀通過「鄉鎮市調解條例修正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即將咨請總統公布施行。

按鄉、鎮、市調解，係指於鄉、鎮、市等地方自治機關，設置之調解委員會，就民間發生之民、刑事糾紛，勸解雙方當事人讓步，以終止爭執之制度。此一制度係司法訴訟程序以外息民間糾紛之另一途徑，具有疏減訟源之效果。「鄉鎮調解條例」，乃第廿四次院會，三讀通過「鄉鎮市調解條例修正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即將咨請總統公布施行。

按鄉、鎮、市調解，係指於鄉、鎮、市等地方自治機關，設置之調解委員會，就民間發生之民、刑事糾紛，勸解雙方當事人讓步，以終止爭執之制度。此一制度係司法訴訟程序以外息民間糾紛之另一途徑，具有疏減訟源之效果。「鄉鎮調解條例」，乃第廿四次院會，三讀通過「鄉鎮市調解條例修正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即將咨請總統公布施行。

按鄉、鎮、市調解，係指於鄉、鎮、市等地方自治機關，設置之調解委員會，就民間發生之民、刑事糾紛，勸解雙方當事人讓步，以終止爭執之制度。此一制度係司法訴訟程序以外息民間糾紛之另一途徑，具有疏減訟源之效果。「鄉鎮調解條例」，乃第廿四次院會，三讀通過「鄉鎮市調解條例修正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即將咨請總統公布施行。

按鄉、鎮、市調解，係指於鄉、鎮、市等地方自治機關，設置之調解委員會，就民間發生之民、刑事糾紛，勸解雙方當事人讓步，以終止爭執之制度。此一制度係司法訴訟程序以外息民間糾紛之另一途徑，具有疏減訟源之效果。「鄉鎮調解條例」，乃第廿四次院會，三讀通過「鄉鎮市調解條例修正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即將咨請總統公布施行。

郁健公司仿冒商標

臺北地院判決賠償

【本刊訊】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受理美商永備聯合電石公司與郁健貿易有限公司間侵權行爲損害賠償事件，於日昨判決被告郁健貿易有限公司應賠償原告美金壹萬伍仟壹佰玖拾元及自七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周年利率百分之五計付之利息，以上依清償日外匯交易中心公告美金賣出牌價折付新臺幣，並且被告應負擔費用將判決書內容登載於中央日報及大華晚報，又被告不得以相同或近似圖樣標示使用於電池或同類商品或其廣告標貼說明書價目表，或其他文書或予以陳列及散布。

本件原告最近發現，被告未經原告許可或授權，而於民國六十八、六十九年間，連續冒用原告之電池商標「GREYHOUND及圖」，販賣外銷至非洲索馬利亞，以圖非法利益，並利用非洲地區民衆對英文商標之生疏，大量外銷與原告經註冊登記商標近似之「GREYHOUND及圖」牌乾電池，使原告外銷業績受影響，侵害原告之商標專用權，造成原告營業及商譽上之嚴重損害，乃依法訴請賠償。

本刊小啓

【本刊訊】本刊第一、四版與第二、三版之中縫，可供法界人士刊登法學專門論著廣告之用，惟刊出與否，本社有斟酌之權。詳細內容請逕向本刊經理部洽詢。

本刊經理部電話改爲三一二一八七五號，嗣後有關訂閱事宜及有關本刊事宜（如變更住址、周刊遺失補發等），請逕撥該電話洽詢。